

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2025-09-02

一、 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6:00

二、 材料提交地点：行政东楼前座 304

三、 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刘云生 陈爱平

推免工作小组成员：邱雪梅、钟日来、陈月秀、李秋高、王文锐

推免小组秘书：叶欢欢

四、 资格审核：由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材料确定申请资格。

五、 专家审核小组：邱雪梅、李秋高、胡炜、吴玉梅、李昕、段陆平

六、 加分审核：加分环节由专家审核小组确定加分。

七、 推免条件

推免生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第十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推免生候选人主要在拔尖创新班中选拔。

（三）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在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一般应在本专业前 30%。

特殊业绩和学术专长包括：

1.发表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发表与学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以 2021 年和 2025 年《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并且是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

2.发明专利: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第 2 名序,导师为第 1 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排序前 3 名;三等奖排序前 2 名)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 2 名)。

(1) 国家级学科竞赛范围主要包括:①A 类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②B 类赛事: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 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2) 省部级学科竞赛范围只限于: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区域性、常设性学科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广东省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竞赛;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法学专业学生原则上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八、有转年级、休复学等学籍异动情况的学生,学院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学生是否具有推免资格。本学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

目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九、 申请流程

9月5日16:00点之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广州大学推免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如获奖证书及其复印件等）。以上材料齐备后交至行政东楼前座304叶老师处。

申请材料包括：

- （一）《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 （二）前三年（五年制本科生前四年）学习成绩单（学业成绩以2025年8月31日记载为准），同时提交成绩单电子版（文件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pdf”）；
-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证书复印件；
- （四）获奖证明、发表文章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九、推免流程

按照《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有关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公示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85%+特殊业绩学术专长×10%+志愿服务×5%

1、加权平均成绩（85分）：

由学院从教务系统统一导出核算加权平均成绩。

2、特色业绩学术专长（10分）

（1）发表论文加分。根据《广州大学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第一条的规定，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

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的科研论文，分三个等次予以加分。学生以独立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其 5 分的发表论文加分按满分计算。学生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其 5 分的发表论文加分按 4 分计算。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 1 篇论文，其 5 分的发表论文加分按 3 分计算。发表论文限三篇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获得专利加分。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第 2 名序，导师为第 1 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有 A、B 两种类型，每个学生 B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根据《广州大学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A 类学科竞赛项目如下：

级别	学科竞赛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A 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 5 分（仅计前 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 4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3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

根据《广州大学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B类学科竞赛项目如下：

级别 学科竞赛

B1类（评估排行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

B2类（国际赛事）：杰赛普（Jessup）模拟法庭辩论赛、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约翰·H·杰克逊（John H. Jackson）模拟法庭竞赛、模拟国际投资仲裁比赛（FDI Moot）、WTO模

B类 拟法庭辩论赛、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

学校立项 B3类（学科类1）：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赛事 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全国新媒体快乐学法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广东省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广东省大学生版权知识演讲大赛“版权羊城，权论新编”广州大学生辩论邀请赛、外研社·国才杯写作比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及创业挑战赛

B4类（学科类2）：“未来精英杯”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翔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华

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小包公杯”粤港澳大

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

B1 类竞赛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结项加 3 分（仅计前 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省级结项加 2.5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计算）；校级结项加 1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分别按 100%、80%计算）。“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获得国家级最高奖，加分按 3 分计算；获得国家级次高等奖，加分按 2.8 分计算；获得国家级次次高等奖按 2.6 分计算；获得省级最高奖，加分按 2.5 分计算；获得省级次高等奖，加分按 2.25 分计算；获得省级次次高等奖，加分按 2 分计算。

B2 类竞赛所有参赛队员获得国际奖项和国家级最高奖，加分按 3 分计算；获得国家级次高等奖，加分按 2.8 分计算；获得国家级次次高等奖，加分按 2.6 分计算。

B3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最高奖，加分按 3 分计算；获得国家级次高等奖，加分按 2.8 分计算；获得国家级次次高等奖，加分按 2.6 分计算；获得省级最高奖，加分按 2.5 分计算；获得省级次高等奖，加分按 2.25 分计算；获得省级次次高等奖，加分按 2 分计算；获得市级最高奖，加分按 1.5 分计算；获得市级次高等奖，加分按 1.25 分计算；获得市级次次高等奖，加分按 1 分计算。

B4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最高奖，加分按 2.5 分计算；获得国家级次高等奖，加分按 2.4 分计算；获得国家级次次高等奖，加分按 2.3 分计算；获得省级最高奖，加分按 2.2 分计算；获得省级次高等奖，加分按 2.1 分计算；获得省级次次高等奖，加分按 2 分计算。

注：以上未罗列情况者，由学院推免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负责认定。发表论文和专利加分合计不超 5 分，学科竞赛合计不超 5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

3、志愿服务（5 分）

志愿服务加分限定范围：参军退伍、志愿服务（含支教实习）。参军退伍学生加分不超 3 分，其中立二等功及以上者退伍加 3 分，立三等功者退伍加 2.5 分，未立功退伍加 2 分；志愿服务加分不超 2 分，其中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加 2 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加 2 分，其他地区实习支教加 1.5 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 i 志愿服务时长最高计 1 分。具体细则如下：

60-120 志愿时长以上可加 0.2 分；

121-180 志愿时长以上可加 0.5 分；

181-239 志愿时长以上可加 0.8 分；

240 志愿时长以上可加 1 分。

注意：i 志愿需经学院团委进行审核并盖章。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按照《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执行：依次参考以下得分数据排定先后顺序：参军入伍得分、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得分、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得分、志愿服务得分。

十、排名。

根据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取当年推免名额数（11 名）。公示期间如学生有放弃者或发现有不符合推免条件者，依次取后面的学生替补。

十一、公示。

公示期为三天，如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广州大学法学院反映，书面材料由本人交至行政东楼前座 304 叶老师处。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法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